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8人均参与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